福地惠民保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SZJ-C2024G005-2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人民政府碧溪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地惠民保险（项目编号：CSZJ-C2024G005）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常熟市人民政府碧溪街道办事处。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福地惠民保险相关的工作。

5、投保人系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或单位。

6、保险人系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7、被保险人系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办理保险的碧溪街道投保村（社区）所辖户籍居民。

8、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服务对象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CSZJ-C2024G005公开招标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一、保险当事人：

1、投保人：碧溪街道各村（社区）。

2、被保险人：碧溪街道投保村（社区）所辖户籍居民。人员数量按照保险购买时间节点户籍人口为准。

3、保险人：乙方。

二、投保险种：福地惠民综合保险。

三、保险条款：_____。

四、保险期限：1年。

五、免赔额：无。

六、保险金的申领及支付：_____。

七、分包服务范围：浒浦区域（李袁村、浒东村、浒西村、留下村、新苑村）。

八、拓展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责任内重大疾病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乙方继续承担上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疾病住院治疗最长可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29 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保险标准为：

序号	保险标准	备注
1	福地惠民综合保险单价为人民币 25 元/人/年	

2、本合同执行期间保险标准不变。

第五条　结算支付方式

1、实际保险费用=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保险标准。

2、乙方应在收到投保单三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送达服务对象。

3、服务对象每次收到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实际保险费用。

注：①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②本项目保险费用支持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可在中标后开通数字人民币账户。

第六条　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第七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义务和责任：

（1）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2）配合乙方协调。

（3）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3）乙方根据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及其结果。

（4）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保险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

（7）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滞纳金，但累积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分包采购预算 5%的违约金。

3、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3.1 对于有效投诉，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1）收到被保险人对乙方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及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具体服务要求”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2 乙方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甲方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

4、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

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

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常熟市碧溪街道行政审批局、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4.5.31	日期：2024.5.31